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中银绒业”）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推进中。

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签署了《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正式聘请长江保荐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保荐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1、中银绒业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7）；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2016-111）。

停牌期满一个月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

2017年1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2017-01、2017-03、2017-04)。

在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满两个月前,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21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

在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满三个月前,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就资产购买、资产出售分别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公司于2017年2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7);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0)。

在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满四个月前,公司于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21、2017-22、2017-23)。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的合理性核查

1、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等，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鉴于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深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继续停牌。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1、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已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正在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组方案，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满6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2016年11月29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以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6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争取于预计期限内尽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